

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

陕政研发[2016]7号

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评选 2015 年度全省党政领导干部 优秀调研成果的通知

各市委政研室、各市政府研究室、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室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、各人民团体办公室、各高等学校办公室（党办）：

自 2003 年以来，省委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府研究室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关于评选全省优秀调研成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陕办字[2003]38号）精神，

坚持每年度开展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评选，对促进干部改进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、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15年，是收官“十二五”、谋划“十三五”的关键之年，也是认识新常态、适应新常态、引领新常态的重要一年。在这一年里，各级领导干部在工作实践中形成了大量优秀调研成果，值得进行认真回顾和总结。为搞好2015年度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凡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由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（含县处级，不含省部级）撰写的调研报告，并且已经发表，或形成文件的，均可列入参评范围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思想性强。参评调研成果必须以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注重理论创新，积极反映我省在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、新见解、新经验。

（二）针对性强。参评调研成果必须是结合实际，着

眼于深化改革、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现实性问题的调查报告。

(三) 对策性强。参评调研成果必须有情况、有见解，能够在科学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可行性、操作性、创新性强的对策建议，对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(四) 文风朴实。参评调研成果必须主题突出，层次清楚，文理顺畅，文字表述准确、鲜明、朴实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具体由省委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实施。评审委员会由省委政策研究室和省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主持，聘请有关方面资深专家组成。

(二) 各市、县(区)的参评调研成果由各市委政研室统一组织筛选上报，其中在市直机关选送8篇(厅级干部3篇、处级干部5篇)，所辖县(区)每县选送不少于1篇；省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和各高等学校自行筛选上报1—2篇。

(三) 评选工作按照调研报告的选题内容、社会效

益、文字水平等方面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,省市和县(区)分开打分。奖项分为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 参评成果必须是经过实地调查,反复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(领导讲话、工作汇报、理论宣传文稿、各种规划、方案均不在参评之列),篇幅应在5000字以内,按规定格式(每页500字,20行/页,25字/行),用A4纸打印一式16份。文章中不得署作者单位及姓名,每篇文章前必须装订参评成果简介(见表1),并带上电子版。

(二) 每篇参评作品须填写全省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推荐表(见表2)一份,并附成果发表复印件或形成文件、领导批示复印件。对所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 参评的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全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及在高等学校担任院、校党政职务的行政领导。

(四)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。选送材料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理。

(五) 报送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，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（省委西院 1 号楼 8 层 0841 室）；邮编：710054；联系电话：029-85581552；联系人：蒋宏权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省委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府研究室将对获奖者进行通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、给予奖励，同时在《调研与决策》上予以公布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调研成果 评选 通知

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190 份

参评成果简介

表 1

成果名称	
发表报刊	
内 容 提 要	
应 用 效 果	

全省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推荐表

表 2

成果名称				
作者单位、职务、姓名 (如为课题组,请详细列出作者姓名)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字数
何时发表于何处				
内容提要				
应用效果	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 1、“应用效果”指研究成果被领导决策采用后产生的效果,以及成果发表后产生的社会效应;

2、获奖证书仅写前三名作者。